

伍、節約用水

經濟持續成長，民生用水及工業用水大幅增加，然而由於本島自然環境之限制，新水源開發不易。因此，在此水資源開發日益困難，而需水量卻與日俱增的情況下，推動節約用水工作為減緩缺水壓力的重要方法之一，政府乃參依 97.8.4 行政院核定「2008~2012 年積極推動節約用水計畫」加強推動節約用水工作，如推廣省水器材、雨水貯留利用、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及辦理節水輔導等。

為鼓勵消費者選用省水產品，落實全民有效率節水並促進業界研發省水器材，於 87 年 1 月頒訂「省水標章作業要點」，全力推動省水標章制度，並與工研院共同設立「節水實驗室」，進行各項產品檢測。如符合產品規格即由本署頒發省水標章使用證書，消費者經認明省水標章選購合格省水器材，即能在不影響原用水習慣下，達到節約用水之目的，100 年計有 9 縣（市）共計 472 件產品獲頒省水標章使用證書，省水標章使用枚數計 3,235,673 枚；獲頒省水標章使用證書以臺北市 184 件產品最多，占總數之 38.98%，新北市 145 件，占總數之 30.72% 次之，第三為高雄市 63 件，佔總數之 13.35%；省水標章使用枚數以彰化縣 1,829,322 枚最多，占總數之 56.54%，臺北市 787,853 枚，占總數之 24.35% 次之，第三為新北市 428,137 枚，佔總數之 13.23%。

